

华强北家乐大厦小散工程“7·14”一般 触电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发项目概况	1
（二）小散工程备案情况	2
（三）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3
（五）事故发生经过	3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4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现场勘察情况	5
（二）直接原因	9
（三）间接原因	10
四、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0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华强北家乐大厦小散工程“7·14”一般触电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4日14时40分许，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49-10号家乐大厦1层10号铺室内装饰工程发生一起触电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福田区成立了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区总工会、华强北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开展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经调查，华强北家乐大厦小散工程“7·14”一般触电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工人安全意识不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木南香木桶饭室内装饰工程

项目发包单位：深圳市木南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华强北家乐大厦分公司

项目承包单位：朱某建、朱某

2023年6月2日，深圳市木南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华强北家乐大厦分公司合伙人肖冲与朱某建、朱某（冒用深圳市晟昱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义)签订《餐厅装修合同》，施工内容为深圳市福田区家乐大厦 1-10 铺店铺室内装饰，金额为 50000 元。

(二) 小散工程备案情况

小散工程备案系统显示，2023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家乐合盛物业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单位)生成备案单。2023 年 6 月 8 日，施工单位提交备案申请，物业单位确认通过，2023 年 6 月 12 日，华强北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对备案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同意该项目备案。

(三)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深圳市木南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华强北家乐大厦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机构代码为 91440300MACMPY3E1F，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 47 号家乐大厦振华路 49-4，负责人罗君根，一般经营项目是: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

2.朱某建，男，36 岁，江西省吉安市人，公民身份号码 36242219*****2510，系木南香木桶饭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负责人。

3.朱某，男，33 岁，江西省吉安市人，公民身份号码 36242219*****2533，系木南香木桶饭室内装饰工程的现场负责人，与朱某建共同承揽工程。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2023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家乐合盛物业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单位）生成备案单。2023 年 6 月 8 日，施工单位提交备案申请，物业单位确认通过，2023 年 6 月 12 日，华强北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备案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现场核实施工面积与报备资料相符，同意该项目备案。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华强北街道应急办对该项目巡查检查 20 次，物业单位（深圳市家乐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巡查检查 2 次。

2023 年 6 月 25 日，华强北街道应急办巡查该项目发现存在两项安全问题：1、临时电箱线路未接地线；2、电缆电线拖地浸水，对该项目予以停工整改并在智慧住建系统扣除 6 分；2023 年 6 月 27 日，该项目停工整改期间私自开工，再次对该单位予以停工整改，并在智慧住建系统扣除 10 分。

（五）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前，该工程已完成天花板金属龙骨架等工作。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午，刘某（伤者）进入家乐大厦 1 层 10 号铺内作业，14 时 40 分许，刘某、朱某在进行木工石膏板作业，刘某（伤者）在梯子上（高度约 1.5m）手持量尺测量，突然倒地。现场人员立即关闭电闸，拨打 120 电话求救（14 时 43 分），14 时 52 分左右 120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随后送往深圳市中医院救治。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刘某，男，汉族，34 岁，江西省吉安市人，系木南香木桶饭室内装饰工程木工。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6.5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医疗费、人身伤害赔偿金等费用，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达成调解协议。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断电，拨打 120 电话求救（14 时 43 分）。

物业立即赶到现场，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处置，确认现场已断电后拉起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并立即向街道办事处报告。

14 时 52 分许，120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随后送往深圳市中医院救治。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公安分局、华强北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接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

综上，现场作业人员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相关负责人上报事故，现场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能按应急预案要求逐级上报事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现场处置适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现场勘察情况

1.装修现场临时用电从电箱总开关 100A-3P（不带漏电保护功能）断路器接出相线，N 线接在公共接线端子上，二根导线接引到装修用电移动电箱（图 1）。

2.装修用电移动电箱放在总配电箱下方地面，一组总熔断器，2 个 1P+N 漏电断路器，配套 2 个三孔插座，电源进线接熔断器左（蓝色）、右（红色）（图 2）。

3.木台上放有一个带黑色 2P 漏电断路器的便携式移动开关箱，照明灯黑色（二芯）护套电缆二脚插头插在二三孔插座面板，较长部分杂乱盘放在地板（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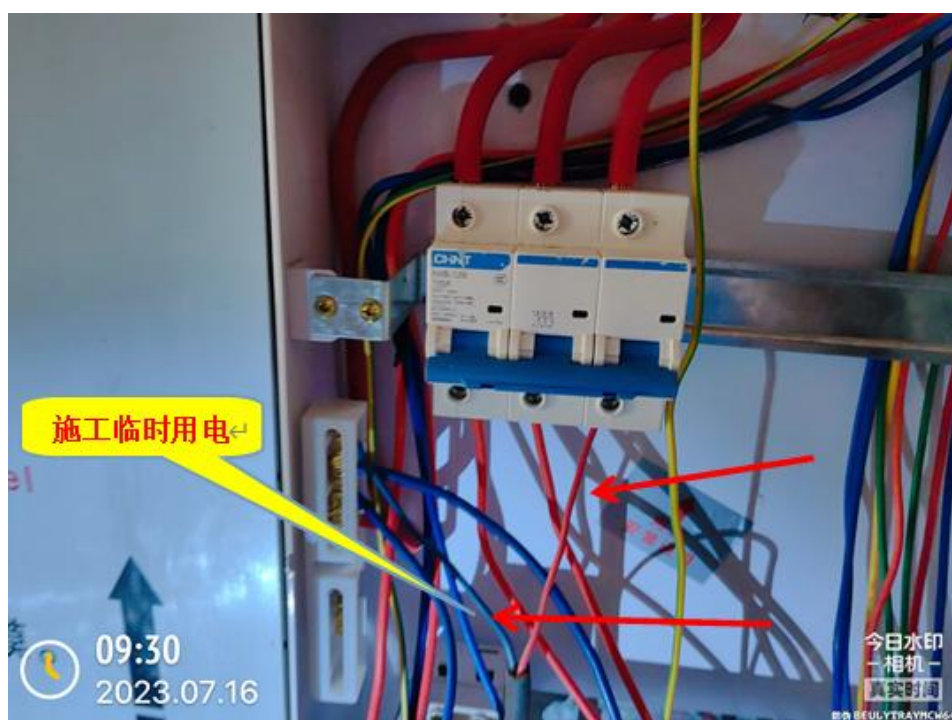


图 1 涉事商铺临时用电总电源



图 2 涉事商铺临时施工电箱



图 3

4.施工现场登高作业用铝梯 4 个梯脚防滑胶垫缺失(破损),类似刀口的梯脚直接接触地面(图 4、图 5)。



图 4



图 5

5.盘放在地板的照明灯黑色(二芯)护套电缆外皮有一不规

则破口，线芯绝缘层有受挤压造成的破损，可见电缆铜线芯（图6）。



图 6

经勘测，结果如下：

1.在断开及接通装修现场主电箱 3P 空气开关（总电源）时，用非接触式智能万用表测量所有金属导体，包括天花龙骨、拉杆等均无带电迹象。

2.重新恢复供电情况下，装修用电移动开关箱二个 1P+N 漏电断路分别在断开、闭合情况下负荷侧均带危险电压（相零接反，相线电流直接从 N 线通过）。

3.重新恢复供电，将照明灯电源线插头插入便携式移动电箱插座，移动开关箱 1P+N 漏电断路器在断开时，实测照明灯电源线破损处铜线芯对地交流电压 228V。

4.经带电测试，便携式移动插座的漏电保护器不动作（损坏）。

5.除照明灯电源线有破损外，未发现便携式移动插座电源线及其他电动工具电源线有破损线芯裸露点。

（二）直接原因

刘某在铝梯上吊挂天花作业时，绝缘胶垫缺失的铝梯梯脚压破照明灯电源线，使铝梯成为带电体，刘某身体接触带电铝梯及天花金属龙骨架，形成电流通路触电，且施工临时电箱内 1P+N 漏电断路器相零接反，该漏电断路器跳闸后，实际相线端电流仍从漏电断路器 N 线端通过，叠加便携式移动插座的漏电保护器损坏（不跳闸），最终刘某触电后从铝梯上坠落至地面。以上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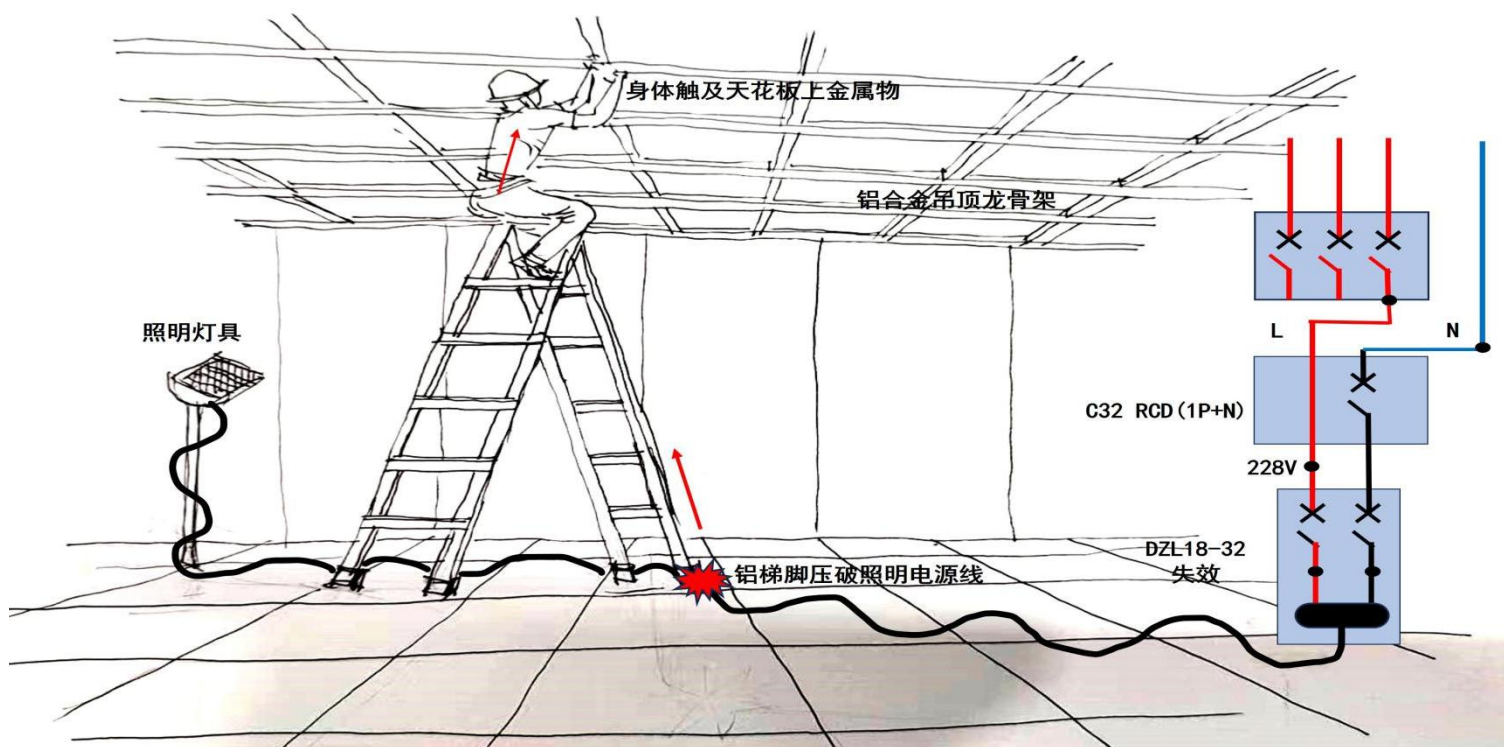


图 7

（三）间接原因

1.现场作业工人安全知识不足，未能对施工现场的危险因素进行准确、有效的辨识，未能及时发现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

2.施工单位未取得建筑行业相关资质证书，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危险作业行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

四、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刘某，安全知识不足，未能对施工现场的危险因素准确辨识，对使用绝缘垫缺失的金属梯作业这个隐患没有足够重视，未能及时发现金属梯脚对现场地面的电气线路造成破坏，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朱某建，系实际承揽木南香木桶饭室内装修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其生产经营单位属性与自然人身份具有同一性，即朱某建作为木南香木桶饭室内装修工程的主要负责人，其未及时消除木南香木桶饭室内装修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

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1]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福田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朱某，系木南香木桶饭室内装饰工程的现场负责人，未能辨识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移动开关箱 1P+N 漏电断路器零相线反接、便携式移动插座的漏电保护器失效等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使用绝缘垫缺失的金属梯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3]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华强北街道办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施工作业监督管理，持续落实小散工程作业过程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工作，聚焦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重点关注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非法发包转包、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借挂靠施工资质、不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未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等突出、典型的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福田区住建局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督和业务指导，以问题为导向，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持续优化小散工程监管流程，积极推动备案、巡查、整治、执法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小散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监管水平。

（三）物业管理单位在开展小散工程备案工作中，要加强资料审查，核查资料提交人身份，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社区、街道办。同时，要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8日